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03號

上訴人 廖仁安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874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1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廖仁安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偽造有價證券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併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於本案係偽造「湯淑娟」名義之本票1張，持以向孫乙同借得新臺幣（下同）250萬元；然上訴人先前即偽造「廖文誠」名義之本票9張，向孫乙同借得2320萬元，經第一審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21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下稱前案），本案犯行與前案犯行同為民國108年3月至6月間，犯罪時間緊接，被害人同一，顯具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而為前案既判力效力所及，原判決未為免訴判決，顯屬違法。

01 三、行為人客觀上雖有數個犯罪行為，然其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
02 犯罪故意，所犯者為同一構成要件類型之犯罪、侵害同一法
03 益主體之單一法益，且係利用相同之犯罪機會而為相同形
04 式、手段之犯罪，各次犯罪行為間具有時間上之繼續性或近
05 接性，因而僅以一罪而為包括評價，即可涵括各次犯罪行為
06 之違法性、有責性者，固屬接續犯；然行為人對於單一法益
07 主體所為之數個犯罪行為，倘彼此之間於客觀上並不具時間
08 上之繼續性或近接性，主觀上則難以認為係基於單一犯罪故
09 意而為者，即非接續犯，仍應分論併罰。本件原判決已說明
10 本案之犯罪時間為108年3月間，且係偽造「湯淑娟」名義之
11 本票1張，該本票之發票日為107年12月10日、到期日為108
12 年6月10日；前案則係108年6月17日至同年8月15日間所為，
13 所偽造者為「廖文誠」名義之本票9張，與本案發票日期亦
14 無重疊，足見本案與前案係各自不同之偽造有價證券犯罪行
15 為，並無時間緊接或被害人相同而可評價具接續犯之關係，
16 縱本案與前案手法類似，受上訴人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而陷於
17 錯誤同意借款者均為孫乙同，亦不影響本案與前案並非同一
18 案件之認定等旨，核無違法可指。上訴意旨無視於原判決上
19 開論述，仍執陳詞，空言本案與前案應係接續犯，據以指摘
20 原判決違法云云，顯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21 四、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
22 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
23 事項，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
24 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
25 說明，應認其關於偽造有價證券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
26 式，予以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偽造有價證券部分，
27 既應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則與之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
28 關係，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有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詐欺
29 取財部分，自無從併為實體上審判，亦應併予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02 法官 林海祥
03 法官 江翠萍
04 法官 楊力進
05 法官 張永宏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邱鈺婷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